檔號：ACA 040403
保存年限：3年

1084-8789

正本

裝 教務處 章 線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中正路一之一號
傳 真：(〇六)二二二四七四七

秘書 徐朝堂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門委員 黃南暘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研字第0930002356 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處自今(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受理九十四年度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助申請案，歡迎符合本案獎助對象及研究範圍之在學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公佈。

說明：

一、本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文壹字第〇九二一一〇九九五四號函修訂，「研究範圍」增列「世界遺產保存維護經營管理」乙項。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組員 宋育[illegible]

93.年 8.月 6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290 號

二、本案申請期間至今（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截止，獎助辦法請參閱本案作業要點（如附件），相關申請表格請逕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網站(http://www.ncrpcp.gov.tw)下載。

三、本案承辦人：研究組 研究助理 蔡育林，聯絡電話：06-2224911-1405。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慈濟大學、長榮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昆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處研究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八十八年八月廿六日八八文建壹字第〇〇八八三〇〇〇四八八五號修訂
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文壹字第〇九二一一〇九九五四號函修訂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研究風氣，以培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經營管理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策劃機關為本會；執行單位為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三、獎助對象、名額及期間如下：

（一）獎助對象為國內各大學院校之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撰寫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學位論文。

（二）獎助名額為博士班學生，每年三名，碩士班學生，每年七名為原則。

（三）獎助期間，博士班學生每年自一月一日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年，碩士班學生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四、研究範圍：

（一）古蹟保存維護。（包括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

（二）文物保存維護。（包括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指可供鑒賞、研究、發展、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三）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與制度。

（四）世界遺產保存維護經營管理。

（五）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人應檢送申請表及論文計畫，送執行單位核辦，並得附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

(三)敘述論文計畫內容的文字字數，限於一千五百字以內。

(四)申請人必須註明擬完成論文之時間。

(五)申請人於申請本案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提出本案以外之申請案，應函知執行單位。

(六)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以外文撰寫者，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七)如變更論文內容時，應事先函請執行單位同意。

六、評審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由執行單位組成獎助評審小組，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五名至九名，負責評審。如評審委員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二)為避免重複獎助原則，於審查期間，如申請者已在文建會或其附屬單位獲得獎助者，則其申請案將不再予以審查。

(三)自申請時間截止後，於三個月內通知評審結果。

七、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如下：

(一)通過評審之申請人，由執行單位提供獎助金，其金額及支付方式為：

1.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二萬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於通知評審結果後支付六萬元，第二期款於論文初稿完成後支付三萬元，第三期款於論文(含口試)完成並送交執行單位後支付三萬元。

2.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八萬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於通知評審結果後支付四萬元，第二期款於論文初稿完成後支付二萬元，第三期款於論文(含口試)完成並送交執行單位後支付二萬元。

3.每期領款前，檢送領據至執行單位，俾憑撥款；領據上須載明論文名稱、獎助金期別、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並親自簽名。

4.受獎助之論文須於論文口試後三個月內送執行單位十份，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者，應提出書面延期申

（二）執行單位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所蒐集之相關資料，費用由執行單位支付。

八、違約處理方式如下：

（一）受獎助人未於期限內送交論文者，應退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並不得再行申請。

（二）受獎助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上述情事，受獎助人同意自行負責，與本會或執行單位均無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獎助。

九、受獎助之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執行單位得加以出版，不另支付版稅。

※備註：相關申請表格請逕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網站(http://www.ncrpcp.gov.tw)下載。

籌備處網站(http://www.ncrpcp.gov.tw)下載。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助作業要點申請表(92.04.28修訂)

一、綜合資料

申請人資料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別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論文名稱	擬完成日期	是否有向其他單位提出申請	所別蓋章	學院蓋章	學校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資料				共同指導教授資料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現職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現職
(簽名)				(簽名)			

二、證明文件：（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論文計畫：（請以中文就全部計畫要點做一詳細論述，字數一千五百字以內）

